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55.29百萬港元，較去年之80.34百萬港元減少約31.18%。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銷售(尤其是捕魚指示器及蜂鳴器之銷售額減少)之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9%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3%，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餐飲業務的較高利潤菜式(即鮑魚及魚翅)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46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1.85百萬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57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5.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55,285	80,338
銷售成本		<u>(42,002)</u>	<u>(67,895)</u>
毛利		13,283	12,4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017)	2,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0)	(1,882)
行政開支		(23,168)	(25,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92)	(5,37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23)	(2,0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64	(96)
財務成本	7	(3,697)	(5,6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592</u>	<u>3,299</u>
除稅前虧損	8	(14,968)	(22,092)
稅項	9	<u>504</u>	<u>240</u>
年內虧損		<u>(14,464)</u>	<u>(21,85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61</u>	<u>9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903)</u>	<u>(21,75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3.57)</u>	<u>(15.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	4,646
使用權資產		52	2,869
無形資產		77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739	23,147
遞延稅項資產		4	14
		<u>27,990</u>	<u>30,6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830	13,330
貿易應收款項	12	615	12,2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06	12,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8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8	4,038
		<u>39,917</u>	<u>44,3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44	3,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1	4,5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2	62
合約負債		2,494	619
應付稅項		110	2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814
租賃負債		3,592	5,536
可換股債券		–	9,482
		<u>11,463</u>	<u>41,7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454</u>	<u>2,6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444</u>	<u>33,29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763	7,818
可換股債券		–	20,248
遞延稅項負債		–	547
修復成本撥備		400	400
		<u>4,163</u>	<u>29,013</u>
<b>資產淨值</b>		<u>52,281</u>	<u>4,27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9,743	7,891
儲備		22,538	(3,613)
<b>權益總額</b>		<u>52,281</u>	<u>4,27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一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3,491	65,408	4,836	(89)	5,794	(2,707)	11,657	(88,229)	16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98	-	(21,852)	(21,754)
股份配售	4,400	22,000	-	-	-	-	-	-	26,400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529)	-	-	-	-	-	-	(529)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91	86,879	4,836	(89)	5,794	(2,609)	11,657	(110,081)	4,27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3,561	-	(14,464)	(10,903)
貸款資本化股份	5,140	8,224	-	-	-	-	-	-	13,36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普通股	11,852	33,217	-	-	-	-	(11,657)	-	33,412
股份配售	4,860	7,775	-	-	-	-	-	-	12,635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505)	-	-	-	-	-	-	(505)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743</u>	<u>135,590</u>	<u>4,836</u>	<u>(89)</u>	<u>5,794</u>	<u>952</u>	<u>-</u>	<u>(124,545)</u>	<u>52,281</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提供餐飲服務及買賣鐘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判斷某些難以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修訂該等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賃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訂使用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提供餐飲服務以及買賣鐘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26,487	47,277
—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28,798	24,556
— 買賣鐘錶	—	8,505
	<u>55,285</u>	<u>80,33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5,285</u>	<u>80,338</u>

####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及
- 買賣鐘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138</u>	<u>24,349</u>	<u>28,798</u>	<u>-</u>	<u>55,285</u>
分部業績	<u>964</u>	<u>(5,127)</u>	<u>(6,495)</u>	<u>14</u>	<u>(10,64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73)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3,20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609)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淨額					(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592</u>
除稅前虧損					(14,968)
稅項抵免					<u>504</u>
年內虧損					<u>(14,464)</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706</u>	<u>45,571</u>	<u>24,556</u>	<u>8,505</u>	<u>80,338</u>
分部業績	<u>576</u>	<u>790</u>	<u>(15,788)</u>	<u>551</u>	(13,87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80)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6,613)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4,455)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299</u>
除稅前虧損					(22,092)
稅項抵免					<u>240</u>
年內虧損					<u>(21,852)</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0	15,555	8,040	8,510	32,39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35,512</u>
綜合資產					<u><u>67,907</u></u>
分部負債	104	11,316	3,202	-	14,62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004</u>
綜合負債					<u><u>15,626</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7	19,056	13,379	8,451	41,01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33,989</u>
綜合資產					<u><u>75,002</u></u>
分部負債	297	13,840	9,738	-	23,87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6,849</u>
綜合負債					<u><u>70,72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若干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提供	買賣鐘錶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及配件	餐飲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150	167	880	17	1,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3	2,620	-	-	2,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073	-	56	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892	-	-	1,892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523	-	-	523
無形資產攤銷	-	-	52	51	-	103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57)	18	(54)	29	(6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提供	買賣鐘錶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及配件	餐飲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26	111	3,178	-	-	3,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11	5,119	-	-	5,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599	-	109	3,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5,373	-	-	5,37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2,050	-	-	2,050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57	13	54	(28)	96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1	-	-	-	9
財務成本	<u>38</u>	<u>439</u>	<u>611</u>	<u>-</u>	<u>2,609</u>	<u>3,69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	-	-	1	2
財務成本	<u>37</u>	<u>578</u>	<u>590</u>	<u>-</u>	<u>4,418</u>	<u>5,623</u>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蜂鳴器	2,740	6,283
控制板	5,866	6,770
火警鐘	3,766	3,497
捕魚指示器	8,643	25,020
LED燈部件	929	1,677
印刷線路板	42	698
印刷線路板組件	1,034	190
防盜警鐘	–	852
開關	1,089	114
計時器	155	–
其他	85	470
	<hr/>	<hr/>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配件	24,349	45,571
買賣電子產品	2,138	1,706
買賣鐘錶	–	8,505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28,798	24,556
	<hr/>	<hr/>
	<b>55,285</b>	<b>80,338</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與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五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0,511	34,37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1,158	1,487
歐洲國家(附註b)	14,437	33,188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7,610	8,903
澳洲	1,468	2,224
其他	101	163
	<hr/>	<hr/>
	<b>55,285</b>	<b>80,338</b>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b)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44	7,414
中國	203	101
	<u>1,247</u>	<u>7,5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該等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以及買賣鐘錶分部相關)，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8,643	25,020
客戶B <sup>2</sup>	-	8,505
客戶C <sup>1</sup>	<u>6,012</u>	<u>不適用<sup>3</sup></u>

<sup>1</sup> 收入來自電子產品

<sup>2</sup> 收入來自鐘錶

<sup>3</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	2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348	354
政府補貼(附註(a))	1,994	162
租金寬減收入	-	68
工廠搬遷補償(附註(b))	-	1,633
服務收費	162	799
雜項收入	414	202
	<u>2,927</u>	<u>3,220</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外匯虧損淨額	(3,895)	(32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變動	(49)	(451)
	<u>(3,944)</u>	<u>(776)</u>
	<u><u>(1,017)</u></u>	<u><u>2,444</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約1,9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000港元)。其主要包括(i)Covid-19相關補貼，其中約1,0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與保就業計劃有關；(ii)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港元)與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有關；及(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培訓津貼約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港元)。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業主收取工廠搬遷補償約1,6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2,609	4,19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	399
— 租賃負債	675	1,028
	<u>3,697</u>	<u>5,623</u>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344	25,298
退休計劃供款	1,385	1,375
總員工成本(附註(a))	<u>24,729</u>	<u>26,6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2	5,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9	3,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2	5,373
無形資產攤銷	103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0	600
— 非核數服務	—	7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9,519	68,260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b))	754	(512)
短期租賃開支	667	676

附註：

(a) 約12,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915,000港元)與銷售成本相關。

(b) 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 9.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10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	—
遞延稅項	<u>(537)</u>	<u>(321)</u>
	<u><b>(504)</b></u>	<u><b>(240)</b></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14,464)</u>	<u>(21,852)</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4,771,816</u>	<u>144,080,373</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的股份配售及股份貸款資本化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二二年：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的股份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	12,3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9)	(121)
	<u>615</u>	<u>12,253</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2	11,194
31至60日	293	338
61至90日	-	691
91至180日	-	10
180日以上	-	20
	<u>615</u>	<u>12,253</u>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13.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00	2,905
31至60日	213	275
61至90日	142	39
91至180日	58	125
180日以上	131	38
	<u>1,744</u>	<u>3,382</u>

##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0.05	69,823	3,49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本(附註(a))	0.05	<u>88,000</u>	<u>4,4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0.05	157,823	7,891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b))	0.05	97,188	4,860
貸款資本化(附註(c))	0.05	102,804	5,14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	0.05	<u>237,045</u>	<u>11,85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0.05</b>	<b><u>594,860</u></b>	<b><u>29,743</u></b>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7,188,000股新股份。
- (c)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貸款資本化並按每股0.13港元發行102,804,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1、2、3及4的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0,148,867股、55,949,150股、68,279,482股、10,759,452股、16,497,826股、34,394,381股、27,070,781股及3,945,13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Zhou Qilin女士訂立有條件認購協定，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11港元認購合共71,563,01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5.2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18%。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46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1.85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6.4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3.97%。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及蜂鳴器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 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開發及營運兩個電子商務平台，一個銷售手錶、珠寶、保健品、護膚品、食品及飲料(<https://echkmall.com/>)，另一個銷售中式茶、月餅及鮑魚等食品及飲料(<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8.8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第四季度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香港餐飲業整體市場環境有所改善所致。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4.46百萬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21.85百萬港元虧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成本減少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5.29百萬港元(去年約為80.3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1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減少43.97%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1.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1百萬港元減少約54.5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餐飲業務的較高利潤菜式(即鮑魚及魚翅)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8百萬港元)，減少約14.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運費及交通開支減少至約0.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3.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25百萬港元)，減少約8.2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減少至約1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12.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57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5.17港仙)。

為扭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推廣活動及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四至五項燈光安防系統控制器、電源管理板、燈管及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就本集團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在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發更豐富且更多元化的產品。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4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48(二零二二年：1.06)。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19%(二零二二年：1,425%)。

除下列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4及附註15。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存放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存放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2.00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3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58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4.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67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相關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正在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然而，預期COVID-19疫情將產生短期影響。通過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全國各地正在逐漸復工復產，並釋放下游需求。此外，COVID-19疫情過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加快現金流量收款、增加與核心客戶的銷售協議量、提高採購及銷售的速度及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最新修訂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 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49	0.85	0.59	0.2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之資金	1.30	-	-	-
總計	<u>3.79</u>	<u>0.85</u>	<u>0.59</u>	<u>0.26</u>

預期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於本公佈日期後一年內動用。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 (a)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Siu Hiu Ki Jamie女士(前稱蕭亦炯女士)、Zhou Qilin女士及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2,804,213股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在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情況下，本公司將設立並向債權人發行認股權證，使其持有人有權以零代價認購最多16,225,482股普通股。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以應收本集團的相應債務金額資本化方式支付。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賬面值為5,140,210.65港元。貸款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市場價格為每股0.13港元。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3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i)將債項資本化可減輕本公司之還款及償付壓力；(ii)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裨益；及(iii)發行認股權證作為對債權人的激勵的好處，以及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潛在的額外融資，董事認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交易且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b)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最多97,188,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承配人**」)；及(ii)在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情況下，本公司將設立並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使其持有人有權以零代價認購最多15,339,08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的總賬面值為4,859,400港元。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市場價格為每股0.13港元。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2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i)拓展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ii)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所需資金；及(iii)以發行配售股份方式集資的財務影響，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批准上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及配售代理已按每股0.1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97,188,000股配售股份，並無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15,339,080份認股權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相關動用情況：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貸款	4.64	4.64	-
擴展電子商務業務	3.24	3.24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之資金	4.00	4.00	-
總計	11.88	11.88	-

(c) 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Yeung Tong Seng Terry先生、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Siu Hiu Ki Jamie女士(前稱蕭亦炯女士)、甄家謙先生、Yeung Iat Seng先生、Zhou Qilin女士、Siu Wang Kei先生(前稱Siu Wa Kei先生及潘基業先生(統稱「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237,045,072股新普通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根據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應付債權人之相關債項償付(「資本化」)。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11,852,253.60港元。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5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i)資本化可讓本公司節省利息開支，並可減輕本公司的還款及償付壓力；(ii)資本化將令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金流量用於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ii)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改善本集團淨負債狀況等裨益後，董事認為訂立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檢討之範疇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檢討工作涵蓋：

-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2) 風險管理職能；及
- (3)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

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 重大不足之處

### 本公司之行動

- 有關客戶績效評估過程的內部控制措施不足：政策僅陳述客戶績效評估應每年進行，同時審查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然而，政策並無訂明評估客戶績效的任何具體標準或指標，導致評估過程中可能產生主觀評價或分歧。
- 缺乏職責分工：政策默認同一名員工或同一個部門負責向客戶出具發票及發運貨物。由於並無獨立核實貨物是否於向客戶出具發票前已實際發出，缺乏職責分工可能導致出現錯誤或欺詐。
- 據觀察，採購政策並無提述餐飲分部「於購買價格獲批前採購」及「避免利益衝突」的政策。
- 本集團將考慮有關批量付款記錄、客戶反饋及市場趨勢的建議，且管理層將向全體負責進行客戶績效評估的員工清楚傳達有關建議。
- 本集團將考慮指定一名額外員工以區分發運貨物及向客戶出具發票的職責。
- 本集團將在批准購買價格之前納入相關採購程序，同時避免現有採購政策的利益衝突。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經有所提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勞忻儀先生	1,140,000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19%
鄭若雄女士	1,140,000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19%
董事	2,280,000	2,280,000		0.38%
僱員	1,720,000	1,72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29%
	<u>4,000,000</u>	<u>4,000,000</u>		0.67%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4,878,000	0.82%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4,878,000	0.82%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hr/>
			2,280,000
鄭若雄女士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hr/>
			2,2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103,581,986	3,587,855	107,169,841	17.93%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4,011,486	11,036,032	105,047,518	17.66%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4,011,486	11,036,032	105,047,518	17.66%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6,008,474	11,996,339	88,004,813	14.72%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附註4)	61,009,150	—		
	實益擁有人	20,148,867	—		
		81,158,017	—	81,158,017	13.57%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附註4)	61,009,150	—	61,009,150	10.20%
Zhou Qilin	實益擁有人	57,261,564	3,609,104	60,870,668	10.18%
Siu Wang Kei (前稱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1,289,800		1,289,800	
	實益擁有人	<u>66,578,049</u>	971,595	<u>61,549,644</u>	
		61,867,849		62,839,444	10.56%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Lissingt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3.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dustronics Berhad全資擁有。Industronics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3)。
4. 該等股份由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作為楊東成先生的受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制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潛在不恰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獲得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於財政年度內，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佈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